

#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鲁 16 破申 2 号

申请人：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邹平市黄山办事处小杨堤村。

法定代表人：孙卫刚，经理。

申请人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因在(2024)鲁1681执恢950号案件执行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70余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邹平市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收到邹平市人民法院移送材料后，于2025年6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7日，在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邹平县黄山办事处小杨堤村，经营范围为制造A1级压力容器、A2压力容器、设计A2压力容器、安装压力管道、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等。邹平市正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邹平县正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经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邹商初字第34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后，邹平市正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

行，该案由邹平市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4）鲁 1681 执恢 950 号。在执行中，经邹平市人民法院查明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70 余件，申请执行标的 1.62 亿元，经查控，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在执行程序中，经审查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存在多笔债务，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由于申请人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和主要资产所在地均在邹平市，故本院指令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令邹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守亮

审 判 员 吴 琦

审 判 员 张 珊

二〇二五 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煊